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162
1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6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1．1981年12月16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100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147D号决议，该决议执行部分的内容如下：

"大会，

……

"1．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希布伦市长和哈勒胡勒市长驱逐和监禁以及将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方便，使他们能恢复他们当选和受命担任的职务，

"2．请秘书长尽早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2．本报告是根据该决议第2段提出的。

3．1982年2月18日，秘书长给了以色列常驻代表一项普通照会，鉴于

* A/37/50。

82-08322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

他有根据决议提出报告的义务，他在照会中要求常驻代表尽快将以色列政府在执行该项决议方面已经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行动通知他。 在这方面，秘书长重申了他的前任向以色列发出的呼吁（参看A/36/85-S/14350），并敦请以色列对关于巴勒斯坦领导人的决定，根据和平利益和对该地区人民福利的关心，重新加以考虑。

3．1982年3月19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了秘书长以下答复：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此提及秘书长1982年2月18日的普通照会，声明如下：以色列对希布伦和哈勒胡勒市两位前任市长以及希布伦前伊斯兰教法官的立场，仍然与以色列常驻代表1980年12月19日在安全理事会上（S/PV.2259）和1981年1月23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所表示的立场一致。

“以色列处理这件事的方法是基于对和平事业和对有关地区人民福利的关心。 按照后一项考虑，市选举的举行于1976年实现。 按照以色列的开明政策，象卡瓦斯玛先生和米勒希姆先生这样的候选人并没有因为他们的个人看法而丧失资格，这是期望那些当选的人会负责地和合法地履行职责。

“但是，卡瓦斯玛先生、米勒希姆先生和阿塔米米先生滥用他们的公职，煽动阿拉伯人民从事暴行和颠复行动。 以色列所面临的受到公开的战争和恐怖威胁的形势，使以色列政府极端重视其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职责。 这三个人被驱逐之后，在维护希布伦和哈勒胡勒的治安方面有了普遍的改善，这绝非偶然。

“在这方面，以色列常驻代表恳请秘书长注意这一事实：希布伦和哈勒胡勒市两位前市长及希布伦前伊斯兰教法官，从未宣布放弃他们的声明和行动，也从未承诺停止煽动反以色列的仇恨。 他们同恐怖主义的巴解组织一唱一和，并在该组织的协助下，在全世界从事一场不断地反对以色列的宣传运动。”

5．秘书长在提出本报告之时，希望补充一句，他将继续努力促成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得以执行。

- - - - -

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